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潮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止2013年4月2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的姜锋、周代文、樊志伟、陈智敏四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姜锋、周代文、樊志伟、陈智敏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秀丽、李德洪、戴仕林、徐温灵、黄理明、李元、何帮鑫、张力平、华镇炎九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以上九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前为1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4.2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784万股的3.7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7,784 万股的 3.5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 145 名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145 名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没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上述 14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